



Distr.: Limited
10 Octo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00年10月2日至27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报告员：Ptert **Gastrow**（南非）

增编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
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草案*

[序言未作讨论。]

本议定书缔约国，

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下称“公约”)，

严重关注跨国犯罪组织和其他团伙通过国际贩运人口而牟利的活动继续大量增加，

认为妇女和儿童特别容易成为从事人口贩运的跨国犯罪组织的目标，

宣布采取有效行动打击国际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必须在原住地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采取综合性的国际方法，包括预防这种国际贩运、惩治贩运者和保护这种贩运活动被害人的措施，以及保护被害人国际公认的人权，

考虑到虽有各项载有打击对妇女和儿童性剥削行为的规则 and 实际措施的国际文书，但没有一项处理人口贩运问题所有方面的国际文书，

关注如果没有这样一项文书，容易遭受贩运的人将不可能得到充分的保护，

回顾大会1998年12月9日第53/111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设立一个开放的政府间特设委员会，负责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全面国际公约，并就拟订一项处理贩运妇女儿童问题的国际文书等进行讨论，

* 除非另有指明，本文件所载的案文已由特设委员会核准。本文件的印发仅供参考，尚待特设委员会最后核可。

深信一项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国际文书将有助于打击这种犯罪，

注意到公约的各项规定，

兹商定如下：

一. 宗旨、范围和刑事制裁

第 1 条

宗旨

本议定书的宗旨是：

- (a) 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
- (b) 在充分尊重其人权的情况下保护和帮助此种贩运活动的被害人；
- (c) 为实现上述目标而促进缔约国之间的合作。

第 2 条

适用范围

除本议定书另有指明外，本议定书适用于对根据本议定书第 3 条所确立、属于跨国性且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犯罪的预防、侦查和起诉，也适用于对此种犯罪被害人的保护。

第 2 条之二

术语的使用

在本议定书中：

(a) “人口贩运”系指为剥削目的而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通过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或通过授受酬金或惠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剥削应至少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切除器官；

(b) 如果已使用本条(a)项所述任何手段，则贩运人口活动被害人对(a)项所述的剥削意图的同意与否即无关轻重；

(c) 为剥削目的而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儿童，即使不涉及本条(a)项所述的任何手段，也应被视为“人口贩运”。

[从前的(c)款删去。]

(d) “儿童”系指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

第 3 条 刑事定罪的义务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在本国法律中将本议定书第 2 条之二所列故意为之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应予以与其严重性相当的惩处¹。

[特设委员会对第 2 和第 3 款的讨论推迟到第十一届会议的最后一个星期。]

[2. 缔约国还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在本国法律中将下列故意为之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应予以与其严重性相当的惩处：

- (a) 实施本条第 1 款所列犯罪未遂；
- (b) 作为共犯参与组织、指挥、帮助、教唆、便利或参谋实施本条第 1 款所列犯罪。

3. 构成本条第 1 款所列犯罪的必要条件的明知、故意或目的，可从客观实际情况推定。]

二. 对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保护

第 4 条 对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帮助和保护

1. 各缔约国均应在适当情况下并在本国法律的可能范围内，保护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隐私和身份，包括对审理这类贩运活动案件的法律程序予以保密等。

2. 各缔约国均应确保本国法律或行政制度中含有各种必要措施，在适当情况下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

- (a) 有关法院程序和行政程序的信息；
- (b) 帮助，从而在对犯罪的人提起的刑事诉讼的适当阶段，以不损害被告方权利的方式使被害人的意见和关切得到表达和考虑。

3.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采取措施，为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提供条件，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同非政府组织、其他有关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方面开展合作，特别是：

- (a) 提供适当的住房；
- (b) 以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懂得的语文提供咨询和信息，特别是有关其法律权利的咨询和信息；
- (c) 提供医疗、心理和物质援助；
- (d) 提供就业、教育和培训机会。

4. 各缔约国在执行本条规定时，均应考虑到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年龄、性别

¹ 术语统一小组对本款的审议推迟到本条整条都已完成之后。

和特殊需要，特别是儿童的特殊需要，包括适当的住房、教育和照料。

5. 各缔约国均应努力保护在本国境内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人身安全。

6. 各缔约国均应确保本国的法律制度中含有各项必要措施，使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可以就所受损害获得赔偿。

第 5 条

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在接收国的地位

1. 除根据本议定书第 4 条采取措施外，各缔约国均还应考虑采取立法或其他适当措施，允许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在适当情况下在本国境内临时或永久停留。

2. 各缔约国在执行本条第 1 款所载规定时，均应适当考虑到人道主义因素和怜悯因素。

[第 5 条之二删去。]

[特设委员会对第 6 条的讨论推迟到第十一届会议的最后一个星期。]

第 6 条

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遣返

1. 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为本国国民或其在进入接收缔约国时尚拥有本国永久居留权的国家，应在适当顾及其安全的情况下，便利和接受其遣返而不应有任何不适当或不合理的迟延。

2. 当一缔约国将身为另一缔约国国民或在进入接收国时拥有该另一缔约国永久居留权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送还该缔约国时，这种送还应适当顾及被害人的安全与其身为贩运活动被害人有关的任何法律程序的状况[，并应尽可能出于自愿]。

3. 本条规定概不影响接收国本国任何法律给予该被害人的任何权利。

4.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接收缔约国提出的请求，核查这类贩运活动被害人是否为本国国民或其在进入接收缔约国时是否拥有本国永久居留权而不应有任何不适当或不合理的迟延。

5. 为便于无正当证件的这类贩运活动被害人的遣返，缔约国应根据接收缔约国提出的请求，同意向身为本国国民或在进入接收缔约国时拥有本国永久居留权的这类被害人签发必要的旅行证件或其他授权，以使之重新入境。

三. 预防、合作和其他措施

第 7 条

信息交换和培训

1. 缔约国执法、移民或其他有关当局应酌情根据本国法律相互合作，交换信息，以便能够确定：

(a) 持有他人旅行证件或无旅行证件跨越或企图跨越国际边界者究竟是人口贩运活动的犯罪人还是被害人；

(b) 为人口贩运目的跨越国际边界的人所使用或企图使用的证件类型；

(c) 有组织犯罪集团贩运人口所用的手段和方法，包括对被害人的招募和运送、从事这类贩运活动的个人和团伙之间的路线和联系，以及为侦破这些活动而可能采取的措施。

2. 缔约国应向执法人员、移民官员和其他有关官员提供或加强关于预防贩运人口的培训。培训的重点应是用以预防这种贩运、起诉贩运者和保护被害人权利，包括保护被害人免遭贩运者迫害的方法。培训还应照顾到考虑人权和儿童及性别敏感问题的必要性，并应鼓励与非政府组织、其他有关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方面的合作。

3. 收到信息的缔约国应遵守发送信息的缔约国提出的关于信息使用限制的任何要求。

第 8 条 边界措施

1. 在不影响关于人员自由流动的国际承诺情况下，缔约国应尽量加强可能必要的边界管制，以预防和侦查人口贩运活动。

2.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立法或其他适当措施，尽量防止商业承运人经营的运输工具被用于实施根据本议定书第 3 条确立的犯罪。

3. 在适当而且不影响适用的国际公约情况下，这类措施应包括规定商业承运人，包括任何运输公司或任何运输工具的拥有人或经营人在内，有义务查明所有旅客都持有进入接收国所需的旅行证件。

4.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采取必要的措施，对违反本条第 3 款规定的义务情况实行制裁。

5.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采取措施，以便根据本国法律拒绝与实施本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有牵连的人员入境或吊销其签证。

6. 在不影响公约第 27 条的情况下，缔约国应考虑通过建立和保持直接通信渠道等办法加强边境管制机构间的合作。

第 9 条 证件安全与管制

各缔约国均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措施：

(a) 确保由其签发的旅行或身份证件具有不易滥用和不便伪造或非法变造、复制或签发的特点；

(b) 确保由其或其代表机构签发的旅行或身份证件的完整性和安全，并防止其非法印制、签发和使用。

第 9 条之二
证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缔约国应按其他缔约国提出的请求，根据本国法律，在合理的时间内对以本国名义签发或貌似以本国名义签发的、涉嫌用于人口贩运的旅行或身份证件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核查。

第 10 条
预防贩运人口

1. 缔约国应制定综合政策、方案和其他措施：
 - (a) 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
 - (b) 保护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免于再度被害。
2. 缔约国应努力采取措施，例如开展研究、宣传和新闻媒体运动，以及采取社会和经济举措，以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
3. 根据本条制定的政策、方案和其他措施，应酌情包括与非政府组织、其他有关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方面的合作。
4. 缔约国应采取或加强措施，包括通过双边或多边合作，以缓减种种使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易遭贩运之害的因素，例如贫困、不发达和缺乏平等机会等。
5. 缔约国应采取或加强立法或其他措施，例如教育、社会或文化措施，包括通过双边或多边合作，以抑制那种助长对人，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剥削从而导致贩运的需求。

[第 11 和第 12 条删去。]

四. 最后条款

第 13 条
保全条款

1. 本议定书中任何规定概不影响各国和个人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特别是在适用的情况下，根据关于难民地位的 1951 年公约²和 1967 年议定书³以及其中所载的不驱回原则而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2. 本议定书规定的各项措施在解释和执行上不应以该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为由而对其加以歧视。对这些措施的解释和适用应符合国际公认的不歧视原则。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³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特设委员会对第 14 条的讨论推迟到第十一届会议的最后一个星期。]

第 14 条 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关系

1. 本议定书是对[...时间]在[...地点]订立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下称“公约”）的补充。本议定书应连同公约一起解释。

2. 根据本议定书第 3 条所确立的犯罪应视为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公约的规定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本议定书。⁴

第 15 条 争端的解决

1. 缔约国应努力通过谈判解决与本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争端。

2.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对于本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的任何争端，在合理时间内不能通过谈判解决的，应按其中一方的请求交付仲裁。如果自请求交付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后这些缔约国不能就仲裁安排达成协议，则其中任何一方均可依照《国际法院规约》请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3. 各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时，均可声明不受本条第 2 款的约束。对于作出此种保留的任何缔约国而言，其他缔约国也不受本条第 2 款的约束。

4. 凡根据本条第 3 款作出保留的缔约国，均可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销该项保留。

第 16 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1. 本议定书自 2000 年 12 月 12 日至 15 日在意大利巴勒莫开放，随后直至 2002 年 12 月 12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签署。

⁴ 本案文反映了 A/AC.254/L.249 号文件中所载的提案，该提案经过讨论，但未达成一致。移民议定书(第 1 条)的相应条文现已经过讨论。该条文现在规定如下，尚需最后核可：

“1. 本议定书是对[...时间]在[...地点]订立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下称‘公约’）的补充。本议定书应连同公约一起解释。

“2. 除非本议定书另有规定，公约的规定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本议定书。

“3. 根据本议定书第 4 条所确立的犯罪应视为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

术语统一小组将审查是否需要方括号中的案文问题，以及如果需要，应如何措词。准备工作文件中应表明，拉丁词“*mutatis mutandis*”（经适当变通后）系指“根据情况所需加以更改”，适用于本议定书的这类规定或公约将作适当变动或解释，以适应议定书的上下文。根据决定，关于本条所放位置的决定推迟到所有三项议定书全部完成之后再作出，一些代表团在所有这三项议定书的案文最后审定之前保留其对本条的立场。

2. 本议定书还应开放供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条件是该组织至少有一个成员国已依照本条第 1 款规定签署本议定书。

3. 本议定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如果某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至少已有一个成员国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该组织也可照样办理。该组织应在该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中宣布其在本议定书管辖事项方面的权限范围。该组织还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有关变动情况通知保存人。

4. 任何国家或任何至少已有一个成员国加入本议定书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可加入本议定书。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本议定书时应宣布其在本议定书管辖事项方面的权限范围。该组织还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有关变动情况通知保存人。

第 17 条 生效

1. 本议定书自第四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但不得在公约生效前生效。就本款而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均不得在该组织成员国所交存的文书以外另行计算。

2. 对于在第四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议定书自该国或该组织交存该有关文书之日后第三十天起生效，或自本议定书根据本条第 1 款生效之日起生效，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第 18 条 修正

1. 本议定书缔约国可在本议定书生效满五年后提出修正案并将其送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所提修正案转发所有缔约国和公约缔约方会议，以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参加缔约方会议的本议定书缔约国应尽力就每项修正案达成一致。如果已为达成一致作出一切努力而仍未达成一致意见，作为最后手段，该修正案须有出席缔约方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本议定书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票方可通过。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权限的事项依本条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相当于其作为本议定书缔约国的成员国数目。如果这些组织的成员国行使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3. 根据本条第 1 款通过的修正案，须经缔约国批准、接受或核准。

4. 根据本条第 1 款通过的修正案，应自缔约国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一份批准、接受或核准该修正案的文书之日起九十天后对该缔约国生效。

5. 修正案一经生效，即对已表示同意受其约束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仍受本议定书原条款和其以前批准、接受或核准的任何修正案的约束。

第 19 条 退约

1. 缔约国可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议定书。此项退约应自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所有成员国均已退出本议定书时即不再为本议定书缔约方。

第 20 条
保存人和语文

1. 联合国秘书长被指定为本议定书保存人。

2. 本议定书原件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议定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为作准文本。

兹由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的下列署名全权代表签署本议定书，以昭信守。
